

合同编号：XJ2024039

筋竹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周边基础设施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筋竹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周边基础设施工程

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筋竹镇

3、工程内容：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

4、资金来源：桂整合（2024）13号

二、工程建设范围

承包范围：

1、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
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1、制作红色文化宣传墙，“红军”玻璃钢浮雕，红色革命石浮雕，古街木结构打磨翻新，更换古式木门、木窗等，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。

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3、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财审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施工。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，不达工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

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，但不得超合同金额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工程总价(大写人民币)：壹佰壹拾陆万零叁佰元零柒分，小写人民币：1160300.07元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按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。工程开工后，前期可预拨付合同金额 30%项目资金；项目完成后，经镇级验收后合格，按甲方相关程序审批后，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经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结算进行评审后，按照评审意见拨付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97%的资金；如工程质量或工程量不达标的，则按相关规定扣减资金。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壹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的工程拨付质量保证金，如有质量问题的工程则将质量保证金用于项目维修。

六、有关税费

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，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预算增值税是用按简易计税法 3% 计算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姓名：林健寿

证书编号：桂 245070805680



八、双方责任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施工中所有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，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。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，出现返工重做现象，所有人工、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,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九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2024年11月22日;竣工日期:2024年12月31日;合同工期39天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伍份,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壹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 包 方:(公章)

承 包 方:(公章)

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

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:岑溪市筋竹镇

住 所: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

人民路1号

思湖苑6层601号房

法定代表人: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07774-8451206

电 话:0774-8230368

传 真:

传 真:

开户名称: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: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部

筋竹支行

账 号:402712010126435733

账 号: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:543209

邮政编码:543200

